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1%。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 16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00,000	50,000	10,000	70,000	60,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 5、注册资本：122,400万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362,233.17	4,921,445,792.61
负债总额	2,108,451,168.65	3,632,372,706.0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06,724,068.63	3,626,538,310.51
银行贷款总额	406,556,092.53	860,780,745.22
净资产	1,403,911,064.52	1,289,073,086.56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29,056.15	3,599,626,993.27
利润总额	185,367,423.94	-129,498,799.40
净利润	154,101,369.71	-114,837,977.9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6、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3,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